《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 115. 對破產管理署署長費用的處置

破產管理署署長在其他人而並非其本人獲委任為受託人時所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費用及手續費,或破產管理署署長因出任受託人而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費用及手續費,以及破產管理署署長出任臨時受託人或擔任其他職務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均須立即由該名官員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

(由1984年第47號第13條修訂;由2005年第18號第43條修訂)